

108 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 (教學設計組) 研提原則

壹、計畫目的

依據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結合學校教師及推廣教育人力，提供多元食農教育教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推廣食農教育，特辦理 108 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協助各級學校提升辦理食農教育之能力，使其依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農村發展特色及生態與文化資產，並結合在地農業資源發展教材（教學或推廣資源）發展突顯在地特色的教材教案，深化學校食農教育，讓學童能透過食農教育推廣課程或活動瞭解「食」與「農」之間的關聯。

同時鼓勵民眾藉由體驗農業生產至銷售的過程或學生於學校課堂上的學習，認識食物生產的過程、在地農業及飲食文化、我國認驗證標章農產品之意涵，進而強化對國產農產品的認知、信任及支持，同時拓展食農教育理念，期能提升大眾注意健康飲食並支持國產農產品，推動全民食農教育運動。

貳、補助原則

一、申請單位：

- (一)107 年執行績效優良之學校。
- (二)國民教育輔導團之相關成員。
- (三)高中學科中心之研究教師、種子教師等相關成員。

二、計畫補助原則

- (一)研提之計畫應具創新性、策略性及示範性，並依據各計畫類型及經費上限辦理。
- (二)政府核准立案之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農民團體等受補助單位之幹部及會員不得自補助款中支領工資。
- (三)補助經費上限 15 萬元。

三、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農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自計畫核定後至 108 年 12 月 16 日前辦理完成，按時填報計畫執行進度。
- (二)計畫成果效益追蹤 (含 107 及 108 年度計畫之成果)。
- (三)配合實地查核計畫進度與品質輔導。
- (四)參與農委會相關工作坊、成果推動活動及其他政策宣導活動。
- (五)協助農委會食農教育輔導相關工作之推廣與經驗交流。
- (六)基於食農教育推廣所需，農委會得要求辦理知識分享及研習等相關活動。

參、提案規劃說明

一、食農教育推廣架構

本計畫為使食農教育從小扎根，因此鼓勵各級學校教師設計教材與教案，以及規劃與執行體驗學習活動，期促進食農教育能於教育體系中深化發展。為使學校系統性推展食農教育，農委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林如萍教授，開發「食農教育概念架構圖」及「學校推展食農教育策略」，以食農素養 (Food and Agricultural Literacy) 為基礎，提出「農業生產與環境-與環境共好」、「飲食健康與消費-自發實行健康飲食生活」、「飲食生活與文化-人際互動與文化傳承」三面六項指引。作為參與本計畫之學校教師參考，依據前述食農教育概念架構及策略，將食農教育融入十二年國民教育的相關學習領域 (如：語文、社會、自然、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及生活課程等)，議題 (如：環境教育、海洋教育、戶外教育、生命教育、能源教育、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教育等)，或體驗學習活動 (如：學校午餐、農業產消、飲食設計與烹調等)。期使透過各級學校之教學，提升師生及家長對於食農教育相關知能的瞭解，並落實於飲食及消費行為，達成全民食農教育的政策目標。

108 年本計畫立基於 107 年的計畫基礎，期望各級學校教師結合在地農業資源，深化學校食農教育之多元教學與教案研發，逐步建立學校食農教育標竿典範並強化擴散效益。

食農教育 概念架構 及 學習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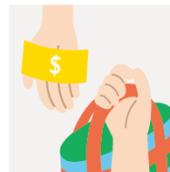


三面

農業生產與環境

飲食健康與消費

飲食生活與文化



六項

農業生產
與安全

農業與環境

飲食與健康

飲食消費與
生活型態

飲食習慣

飲食文化

學習
內容

- 在地農業生產與特色
- 農業生產方法
- 農業相關生涯
- 科技於農業生產的應用與影響
- 農業與全球經濟
- 農業生產與環境
- 農業與資源永續
- 社會責任與倫理
- 全球糧食議題

- 認識食物
- 飲食的均衡與健康
- 生命發展階段與營養
- 飲食與疾病
- 飲食消費行為
- 食品衛生與食品安全
- 加工食品的製作與選購
- 地產地消
- 綠色消費

- 飲食的重要性
- 愉悅的進食
- 分享與感恩
- 進餐禮儀
- 在地飲食特色
- 飲食與文化的傳承
- 全球與多元飲食文化

實
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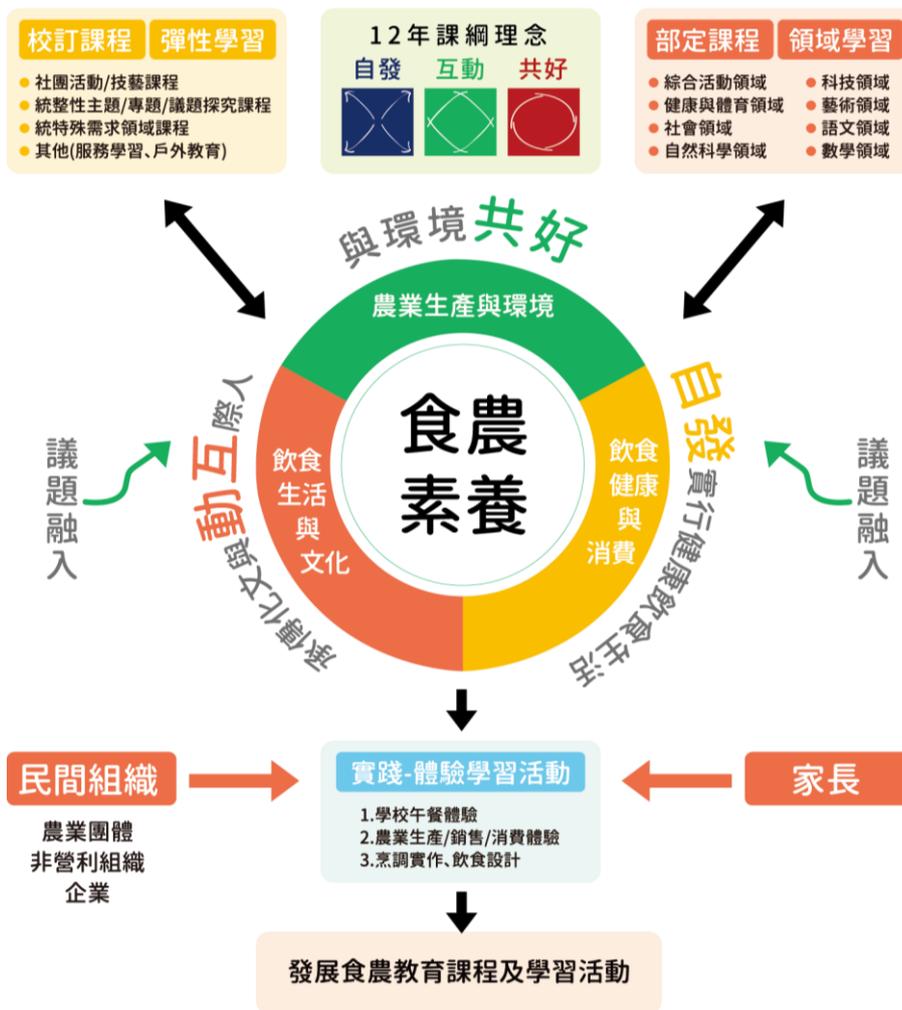


體驗學習

- 烹調實作
- 飲食設計
- 農業生產/消費相關體驗
- 學校午餐體驗

食農教育概念架構及學習內容

資料來源：林如萍，食農教育之推展策略（一）：學校教育實施之概念架構分析，106 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研究報告，頁 28。



學校推展食農教育策略

資料來源：林如萍，食農教育之推展策略（二）：學校教育實施之概念架構分析，107 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研究報告，頁 30。

二、 提案內容說明

申請單位請依據第 3 頁之食農教育概念架構及學習內容研提計畫，提案內容說明如下：

(一)重點說明：

1. 教案主題：由食農教育概念架構中之「三面」(第 3 頁)，至少選擇二個面項（農業生產與環境為必選），及就其「學習內容」發展教學設計。
2. 體驗活動：提出與課程教學相關之體驗學習活動，至少一場次。體驗活動之規劃與執行，請結合在地社區組織及人士（如：農友/農場、農漁會、財團法人、學（協）會、志工團體等），以期透過結合在地資源，提升食農教育成效。

(二)重要工作項目：

1. 共同備課：召集推動食農教育相關教師/人員共同備課或辦理相關研習（校內外相關教師/人員皆可為共同備課成員）至少 6 小時，以建立持續性的教師社群，提升食農教育之教學與執行能力。
2. 選用農業資源參考資料：由本計畫提供的農業參考資料¹，至少擇一品項，結合「農業生產與環境」相關主題發展教案及教材。
3. 編寫教案、設計教材及進行教學：須編寫一套（8 節課以上）之食農教育教案並實際教學，教案內容須符合前述相關規定。
4. 辦理體驗學習活動：須辦理至少 1 場次與教學內容相關之校外體驗學習活動，每場次至少 20 人。可依地區特性結合農、林、漁、牧之生產、加工、銷售等環節的實作或觀摩行程（如：學校午餐食材之供應農場及加工廠等）。為促使食農教育從學校出發，同時推廣至家庭及社區，各體驗學習活動可視辦理目的邀請學生家長、全校師生及地方相關產業人士等參與。

肆、研提計畫撰寫格式及期程資訊

一、 撰寫格式：

研提計畫應撰寫之內容請詳見隨本研提原則提供之附件，依格式以中文撰寫、由左至右A4直式橫書、雙面印刷、左側裝訂為原則，高中/職以下學校請繳交附件一，大專校院請繳交附件二。

二、 經費編列：

請參閱第8頁「會計科目與補助經費編列標準說明」編列經費含各會計科目，一律依4捨5入原則於科目內細項進位至小數點第2位，科目合計進位至新臺幣千元，並標註千分位。

三、 期程：

¹ 本計畫之農業資源參考資料，品項包含：山蕉（香蕉）、甘藷、甘藍、落花生、紅豆、番石榴、青花菜、糙米、玉米、花椰菜、鯖魚、虱目魚、雞蛋、牛奶、蜂蜜、金針、南瓜、茶、農安教材-有效清洗蔬果去除農藥殘留、農安教材-蔬果安全 Q&A 等，共 20 種，本計畫後續將提供各校所選品項之農業諮詢服務。資料下載連結處：<https://goo.gl/QyRFRb>。

申請單位於**108年4月15日**（星期一）前以email方式提供完整之研提計畫書word檔。若檔案較大，可上傳至雲端硬碟，並email連結網址即可。研提計畫書請寄至中國生產力中心農業經管組林專員2963@cpc.org.tw及范專員2866@cpc.org.tw。

四、計畫說明會：

為協助申請單位瞭解本計畫執行重點方向，預計辦理兩場次說明會，介紹教案深化重點、農業資源參考資料運用、計畫期程及相關須知等。歡迎計畫主責教師/窗口於**108年4月9日**（星期二）前上網報名參加：<https://goo.gl/eK6aZr>。

(一)預計辦理日期及地點：

1. 南部場：

- (1) 日期：108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1點30分
- (2) 地點：高雄蓮池會館（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2. 北部場：

- (1) 日期：108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9點
- (2) 地點：臺北教師會館（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5號）

(二)暫定議程表：

議程	內容	主講人
學校食農教育推廣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國學校食農教育推動之策略說明 ➢ 課程教案及教材深化方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林如萍教授 (暨研究團隊講師)
農業資源參考資料之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材編撰重點 ➢ 農業資源交流媒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林如萍教授 (暨研究團隊講師)/ 農委會農業試驗及改良場所
研提原則說明及Q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期程說明 ➢ 計畫書及經費修改說明 	財團法人 中國生產力中心

* 此議程表僅為暫定，本計畫保留變更說明會日期、地點及議程內容之權限。

伍、獎勵機制

一、獎勵機制說明：

- (一)為鼓勵受補助單位深化學校食農教育教材與教案的品質，促進多元團體參與及創新，特訂定此擇優獎勵機制。
- (二)本計畫將依據審查結果予以獎勵，獎勵辦法另定。得獎作品將集結彙編並公告於農委會相關網站。

二、評審原則：

(一)評審要件：

由農委會召開評審委員會，依受補助單位結案報告辦理審查。

(二)評審標準：

1. 結案報告之完整性、結構性與系統性 (30%)。
2. 教材及課程教案之啟發性、創新性及深度 (50%)。
3. 推廣之可行性 (20%)。
4. 審查加分項目 (非必要項目；將酌予加分，各項最高 5 分)：
 - (1) 作品實施經驗或成果分享。
 - (2) 其它。

三、注意事項：

- (一)請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一切法律責任由受補助單位作者自行負責。受審作品若因違反相關規定，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勵。
- (二)得獎作品及其必要公開資訊將保留於農委會相關網站，並得由全國各級學校及農委會於非營利目的無限期無償推廣使用，農委會並得修改、重製、散佈、展示、發行、發表、編製專輯及成果。
- (三)得獎單位及個人請自行保留底稿或備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 (四)得獎單位及個人不得要求農委會提供得獎展示海報、照片或他人作品等事項。
- (五)本獎勵活動若有未盡事宜或須延長作業時程，農委會得保留調整之權限。

會計科目與補助經費編列標準說明

科目名稱與代號		編列標準說明
20-00 業務費	21-10 租金	<p>1. 教室或活動場地租金以日為單位；使用自己單位場地不得編列租金。</p> <p>2. 未達50人每天以11,760元為限；50人以上未達100人，每天以16,400元為限；100人以上，每天以24,560元為限。(應儘量減少租金支出)</p> <p>3. 編列補助款車輛租金每日每車租金以10,000元為限。</p>
	23-00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p>1. 農委會相關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由計畫支領任何酬勞。<u>另外聘學者2,000元/節以下編列、內聘1,000元/節以下編列。</u></p> <p>2. 現場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400元/節。</p> <p>3. 臨時工資：專科畢及以下1,202元、大學畢1,238元、碩士畢1,332元/日。</p> <p>4. 按時計酬者，每小時基本工資為150元，請依據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規定辦理。</p> <p>5. 雇主應提撥之健保補充保費請編列於此科目下，請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p>
	25-00 物品	<p>1. 凡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年限未達兩年或單價未達1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應以採購執行計畫所需之物品為限，避免一般事務性之支出，如照相機、印表機、計算機等。</p> <p>2. 不得編列油料。</p>

科目名稱與代號		編列標準說明
		<p>3. 影印機、傳真機、印表機等相關耗材請編列於此科目下。</p> <p>4. <u>一次性材料及活動相關費用。(應儘量減少一次性體驗耗材，如食材、包材等。)</u></p>
	26-10 雜支	<p>1. 便當：每人每餐80元。</p> <p>2. 講義手冊不得超過150元/本。</p> <p>3. 場地清潔費/維護費：最高編列3,000元/場。(不得與租金同時編列)</p> <p>4. 保險費用應編列補助款。</p> <p>5. 凡除前所列舉者以外其他事務費用，應以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限，如印刷、文具紙張、一般圖書雜誌、會議餐點、郵電等。應以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限，額度以不超過計畫預算10%為原則，如確有需要超過10%，應詳列預算明細，但不得超過20%。另不得編列宣導品、紀念品、資料袋、拋棄式個人盥洗用品等。</p>
	28-10 國內旅費	<p>1. 含講師及工作人員旅費。</p> <p>2. 以每人每日1,200元內之標準編列，請依旅費支付標準核銷。</p>

* 上述未詳列之經費運用相關規定請參考 108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等。